

## 資料文件

###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#### 建議調整入境事務處轄下服務的收費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調整入境事務處（入境處）轄下服務收費的建議。

#### 背景

2. 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，政府的服務收費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。政府並制定指引，使現時收回成本比率低於收回全部成本水平的收費，可逐步按以下原則穩定地增加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：

- (a) 對收回成本比率低於 40% 的收費，建議調高收費 20%，以期在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；
- (b) 對收回成本比率達到 40% 至 70% 的收費，建議調高收費 15%，以期三至七年內收回全部成本；以及
- (c) 對收回成本比率達到 70% 以上的收費，建議調高收費 10%（或以下），以期在一至三年內收回全部成本。

3. 根據最近期的成本檢討結果，以及參考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政府政策指引和原則，我們建議調整入境處轄下 26 項收費，包括《入境條例》（第 115 章）下的一項收費、《入境規例》（第 115A 章）下的 15 項收費、《人事登記規例》（第 177A 章）下的四項收費、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下的三項收費、《中國國籍（雜項規定）條例》（第 540 章）下的兩項收費以及一項與《入境規例》掛鈎的收費。此外，我們亦建議從《入境規例》刪除一項過時的收費。

4. 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**附件**。收費項目對大部份市民的日常生活的影响輕微，對有關行業的經營成本影响亦十分有限。

### **財政影响**

5. 若調整收費建議得以落實，政府的收入每年可增加約 2,715 萬元。

### **提高效率的措施**

6. 入境處定期檢討其日常管理和程序，以期透過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和精簡程序，控制服務成本。當局在計算入境處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用時，已計及因這些工作而節省的開支。

### **未來路向**

7. 視乎委員對當局調整收費建議的意見，我們會進行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所需法例修訂，以實施建議。我們預料新收費將於 2015 年 3 月或之前生效。

**保安局**

**入境事務處**

**2014 年 5 月**

## 入境事務處轄下的收費調整建議

項目編號	收費說明	上次調整收費日期	現行收費(元)	按2014-15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百分率	建議收費(元)	建議調高數額(元) (建議調高百分比)	建議調高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
	1. 簽證管制 <sup>1</sup>						
1	1.1 普通簽證	2006年6月	\$160	22%	\$190	\$30 (19%)	26%
2	1.2 過境簽證	2006年6月	\$84	22%	\$100	\$16 (19%)	27%
3	1.3 藉電子方法發出的有效期2個月、限用2次的入境證(「網上快證」)	2002年3月	\$50	建議刪除此項目 <sup>2</sup>			
4	1.4 限用一次的入境證	2006年6月	\$160	22%	\$190	\$30 (19%)	26%
5	1.5 有效期1年的多次入境證	2006年6月	\$325	22%	\$390	\$65 (20%)	27%
6	1.6 有效期3年的多次入境證	2006年6月	\$650	22%	\$780	\$130 (20%)	27%
7	1.7 改變逗留條件或延長逗留期限	2006年6月	\$160	22%	\$190	\$30 (19%)	26%
	2. 旅行證件						
8	2.1 海員身分證(不論有效期是否須受額外限制)	2006年6月	\$215	38%	\$260	\$45 (21%)	46%
9	2.2 未有規定費用的旅行證件的批註	2006年6月	\$165	38%	\$200	\$35 (21%)	46%
10	2.3 應申請而提供任何文件的副本	2006年	\$180	38%	\$215	\$35	45%

<sup>1</sup> 另外兩項涉及一次性及多次通用的澳門居民來港旅遊許可證的收費，已於2005年收費調整工作中予以刪除。所需的法例修訂將於今天的立法工作中一併進行。

<sup>2</sup> 因需求下降，台灣旅客「網上快證」服務於2014年3月1日結束。

項目編號	收費說明	上次調整收費日期	現行收費(元)	按2014-15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百分率	建議收費(元)	建議調高數額(元) (建議調高百分比)	建議調高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
	的服務費，或應申請而向外國有關當局提出或傳遞（或提出及傳遞）關於領事或國籍登記，或關於發出或換領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，或關於給予簽證或入境證等事項的要求或建議等等的服務費	6月				(19%)	
	3. <u>國籍</u>						
11	3.1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- 費用須在提出申請時繳交	2006年6月	\$1,570	89%	\$1,730	\$160 (10%)	98%
12	3.2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- 費用須應要求發出證書時繳交	2006年6月	\$1,570	89%	\$1,730	\$160 (10%)	98%
	4. <u>身分證及有關項目</u>						
13	4.1 因身分證遺失或毀滅而根據《人事登記規例》第13條補領	2006年6月	\$335	83%	\$370	\$35 (10%)	91%
14	4.2 因身分證損壞或污損而根據《人事登記規例》第13條補領	2006年6月	\$335	83%	\$370	\$35 (10%)	91%
15	4.3 因需要改動身分證內容而根據《人事登記規例》第14(1)(a)條補領	2006年6月	\$420	84%	\$460	\$40 (10%)	92%
16	4.4 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第10條提供證明書或核證副本	2006年6月	\$385	82%	\$425	\$40 (10%)	91%
	5. <u>出生、死亡及婚姻</u>						
17	5.1 處理要求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申請或將該等委任續期的申請	2006年3月	\$650	79%	\$715	\$65 (10%)	86%
18	5.2 婚姻監禮人的委任	2006年3月	\$350	56%	\$405	\$55 (16%)	65%
19	5.3 婚姻監禮人委任的續期	2006年3月	\$350	56%	\$405	\$55 (16%)	65%
	6. <u>雜項</u>						
20	6.1 有效期不超過3年的旅遊通行證	2006年	\$575	64%	\$660	\$85	73%

項目編號	收費說明	上次調整收費日期	現行收費(元)	按2014-15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百分率	建議收費(元)	建議調高數額(元) (建議調高百分比)	建議調高收費後的收回成本百分率
		6月				(15%)	
21	6.2 有效期不超過5年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	2001年4月	\$427	69%	\$490	\$63 (15%)	79%
22	6.3 補發有效期尚未屆滿的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	2006年6月	\$165	62%	\$190	\$25 (15%)	71%
23	6.4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— 亞洲—太平洋區	2006年6月	\$125	64%	\$145	\$20 (16%)	74%
24	6.5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— 北美洲及歐洲	2006年6月	\$180	73%	\$200	\$20 (11%)	82%
25	6.6 將海員身分證或簽證身分書以速遞方式送往香港以外某地的附加費 — 其他地區	2006年6月	\$250	69%	\$290	\$40 (16%)	80%
26	6.7 羈留室費用 <sup>3</sup>	1997年6月	\$435	80%	\$480	\$45 (10%)	88%
27	6.8 以圖文傳真傳送文件的費用(前稱標準電傳費用) <sup>4</sup>	2006年6月	\$180	不適用	\$215	\$35 (19%)	不適用

<sup>3</sup> 此項為行政費用，調整收費無需修改法例。

<sup>4</sup> 此項收費與項目編號10的收費掛鉤。這項為行政費用，調整收費無需修改法例。